

亲爱的客户：

有关限制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的规则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了有关限制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的规则修订。自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起, 将限制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 具体规定及安排如下:

根据香港交易所之通告(Ref No. CT/088/22), 由2023年7月24日(生效日)起, 于本公司以**中国内地证件登记**进行沪深股通证券交易的客户将**不能再主动买入沪深股通证券**(包括参与配股), 但因公司行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沪深股通证券的情况除外。另外, 有关客户持有的沪深股通证券**只可按联交所规定继续卖出**。

● **内地投资者包括:**

- (a) 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
- (b) 联名账户持有人(如联名账户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属(a)条规定的内地投资者);
- (c) 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不被视为内地投资者情况, 但仍可继续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a)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
- (b) 内地注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香港或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有关详情, 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询, 欢迎电邮至csdept@htisec.com, 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583 3388 / (86) 755 8266 3232 与客户服务主任联络。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谨启

2023年6月6日